

(重測地籍調查指界後土地所有權人變更,新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原土地所有權人指界結果之同意書)

同 意 書

立同意書人 茲為 市、縣(市) 鄉(鎮、市、區)

段 小段 地號土地,已於 年 月 日

移轉登記於本人所有,茲同意原所有權人 前於地籍圖重測地籍

調查所指認之界址及認章之結果,具同意書屬實。

此 具

具 同 意 書 人 :

身分證統一編號 :

地 址 :

電 話 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